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983156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尚佩佩

地 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蔡沟永兴区三横巷6号02

代理机构 四川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临时住宿处出租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咖啡馆；茶馆；通过网站提供旅馆信息；酒吧服务；酒店住宿服务；青年旅社服务；餐厅；饭店